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虎蓝灌渠南侧、金鸿公路东侧的土地 1.7705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虎蓝灌渠南侧、金鸿公路东侧的土地 1.7705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工矿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 0.0428 公顷，其中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2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269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269 公顷）、建设用地 0.0159 公顷；莲下镇集体土

地 1.7277 公顷，其中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9893 公顷、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760 公顷、槐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7 公顷、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3 公顷、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12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6689 公顷（其中，草地 0.33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63 公顷）、建设用地 1.058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94.3320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2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04.7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8.7633 万元；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0.0471 万元；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989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32.8318 万元；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2760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 64.9566 万元；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7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0.1647 万元；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0.0706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12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08.5434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26.5575 万元。由莲上镇和莲下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28 公顷、莲下镇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9893 公顷、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2760 公顷、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7 公顷、莲下镇立德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3 公顷、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4612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6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3.6736 万元）、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48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85.1816 万元）、莲下镇海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41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3.7636 万元）、莲下镇槐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001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0.0574 万元）、莲下镇南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69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39.7208 万元），共计

补偿总额 152.397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

